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44)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綱領： (1) 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指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繼續實施多項措施改善康體設施的預訂和分配。於2014年實施的措施包括：收緊個人預訂時數限額、修訂團體違規的懲罰制度、推出個人違規的新懲罰制度，以及為康體通用戶重新登記。就此，請告知本會，實施了這些措施之後，預訂和分配如何得到改善？有沒有個人或團體違規的情況？如有，請提供違規統計數字。

提問人：鍾樹根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2014年年底完成為康體通用戶重新登記的工作，此後香港居民必須憑香港身份證登記為康體通用戶。新措施可防止租用人以不同身份證明文件登記從而超越個人預訂康體設施的限額。

實施經修訂的團體違規懲罰制度和新的個人違規懲罰制度後，由2014年6月1日至2015年3月5日，共有29個團體違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及體育設施使用條件」，當中10個團體獲發勸諭信，19個團體獲發違規通知書。在2014年8月15日至2015年3月5日期間，有6 964名租用人於連續30天內兩度沒有事先取消預訂而不取場，另有63名租用人在預訂設施時濫用收費優惠。他們分別被罰暫停預訂收費康體設施的資格90天及180天。新措施有助減少浪費資源及打擊「炒場」，同時確保有關設施的使用率不受影響。

- 完 -